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7-04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述鼎盛泰盈签署《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伙协议》中公司出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兴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为和募集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中能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能建基金 100% 的股权。

中能建基金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有限合伙人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项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

有限合伙人 2：

公司名称：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9 日至 2032 年 4 月 8 日

公司住所：海口市海盛路 40 号新景立大厦 305 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文化交流，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接待及组织（不含旅行社业务），大型文体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市场调查研究，产品代理，海产品的收购、冷藏、销售

股东情况：张旭升拥有海南九易通 75%的股权，张凯声拥有海南九易通 25%的股权。

海南九易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有限合伙人：侯宁旭

侯宁旭简历

男，中国国籍，住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百花园 1806，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兴隆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圳前海雪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侯宁旭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一）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变更前-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项）

变更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艺丹）

3、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 资总额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王玮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变更后：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 资总额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有限公司	784	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51.02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6	8.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60	100	

4、经营范围：

变更前：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变更前-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变更后-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项）

变更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艺丹）

3、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 资总额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李颖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变更后：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 资总额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有限公司	784	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1.02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6	8.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60	100	

4、经营范围：

变更前：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变更前-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出资情况：

变更前：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 资总额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许康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变更后：

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 资总额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51.02	普通合伙人
2	侯宁旭	960	48.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60	100	

3、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变更后：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三份合伙协议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区别是合伙人组成不一样，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法人、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应当有至少三名具备两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自然人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及良好的管理能力；

（三）有限合伙企业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选举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人（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事务任为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权限为：

1、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2、组建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3名，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2名组成（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3名，普通合伙人1名，合伙企业管理责任推荐1人，有限合伙人1名组成）。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合伙企业的负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在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决策时，有超过二分之一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决议的，即视为决议通过。

3、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项目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受让原有股份、可转股份债权等方式，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5、在充分听取有限合伙人意见的前提下，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6、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召集合伙人大会；

8、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的履行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因故意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时，其他合伙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或召集合伙人大会处理相关违约事宜；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确有重大违约或不当行为，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撤销其合伙事务执行人资格，依据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选举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十五条 避免同业竞争

（一）普通合伙人同业竞争限制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优先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目标投资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2、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已经投资的项目，或已经签约投资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3、普通合伙人若发起成立其他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发行信托产品等，应优先满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超出可投资额的80%以上，普通合伙人新发起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产品不受上述限制。

4、若普通合伙人投资或提供服务的公司或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小股东或关联人不能控制或实际控制该公司或企业，该公司和企业的投资行为不构成本协议下的同业竞争。普通合伙人不得提供不利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输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提出终止本合伙企业投资的半年内，普通合伙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进行受限制的投资。半年后。则不受本协议的投资限制约束。

（二）有限合伙人同业竞争限制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投资活动或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商业机会的投资活动，有限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企业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友好合作、公平协商，充分披露，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恶意竞争。

第十六条 合伙人大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其他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三）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7日内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的3日内将上述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

（五）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大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合伙人可以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参与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六）合伙人大会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合伙人定期会议讨论如下事宜：

-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2、合伙企业管理责任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3、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规划报告；
- 4、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八) 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 1、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责任人的选举及更换;
-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3、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4、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提供担保;
- 7、清算报告的通知;
- 8、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
- 9、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
- 10、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第 1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的表决需经代表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第 2 项至第 7 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方式

(一) 本合伙企业按照实收资本的 2%计提管理年费,在合伙企业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企业管理责任人。此后每年的管理年费在上年度计提一年期满支付。

(二) 本合伙企业每年的合伙企业日常运行事物由合伙企业管理责任人代为执行,用以支付人工、办注册场所、会议、电话、传真、行政等日常事务的办理费用。从合伙企业管理费用由合伙企业管理责任人支付。

(三) 必须以本合伙企业名义支付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其他政府直接收费及相关税务由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承担,涉及对执行合伙人有关联的审计费和法律顾问费用由本合伙企业直接支付。

(四) 本合伙企业按照以下比例计提业绩提成费(以下称;激励分红):

当年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0%(含)(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下同)时,普通

合伙人不享有激励分红，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效益。

当年投资收益大于 10%（不含）且不大于 30%（含）时，普通合伙人享有该项目投资收益总额的 20%的激励分红，剩余 80%由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当年投资收益率超过 30%（不含）且不大于 50%（含）时，普通合伙人享有该项目投资收益总额的 25%的激励分红，剩余 75%由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当年投资收益率大于 50%（不含）时，普通合伙人享有该项目投资收益总额的 30%的激励分红，剩余 70%由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激励分红应在项目退出后 10 日内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五）有限合伙企业在投资变现后，可以再次投资。

（六）本合伙企业按年度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采取现金分配形式。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分配。

（七）利润分配按照有限合伙人优先，普通合伙人劣后的顺序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第十八条 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一）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投资产生的亏损或本金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二）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变更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两家公司是根据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所议定的内容而设立。分别用于作为 PPP 产业投资基金和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劣后级）并向基金出资。而目前基金尚未设立。

（二）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主要是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化,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投资意向。

(三) 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 标的项目风险,PPP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管理复杂,具有收益不确定风险。另外公司在参与PPP产业投资基金以及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人才储备尚不充分,存在运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3) 金融资产管理牌照获取的不确定性。目前,中能建基金正在积极获取金融资产管理牌照,牌照在获取前,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三家有限合伙变更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合伙协议》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